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2 月 31 (星期三) 中午 12: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施碧霞主任

紀錄：吳泉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是否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現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中分為「核心課程」及「分類課程」二大類（如附件一），擬檢視核心及分類課程之領域劃分是否呼應通識教育目標，落實全人教育理念設計學生需求的通識教育課程。

決議：1、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中「核心課程」及「分類課程」二大類修訂為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。

2、「共同必修課程」修訂為 14 學分，分為國文、外文、資訊等領域；「通識課程」修訂為 16 學分，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科學領域；每一領域任選 2 至 6 學分。

3、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（如附件）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開一心老師

案由：是否恢復運技三系英文課程 3/3 授課時數英文(上、下)學期授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 96 學年度起外文領域英文課程改為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，必須跨越二年級修讀才能修讀完成英文課程，是否恢復英文上、下學期 3/3 授課時數，運技三系學生更能彈性運用時間。

決議：緩議，請運技三系充分討論後下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再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4 時 05 分。